

监事会对公司调整生产安全费用 计提标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标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2010年8月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发了《关于建设完善煤矿井下安全避险“六大系统”的通知》（安监总煤装〔2010〕146号），要求煤矿企业建设完善“六大系统”，全面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。

2、经测算，按《通知》要求完善“五大系统”，并建设部分紧急避险系统还需加大投入安全资金，公司现40元/吨的安全费用计提标准已不能满足安全投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需要调整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标准。

3、此次调整是根据安全投入实际情况，符合谨慎的会计政策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符合公司实际，是合理的和稳健的。

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标准。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